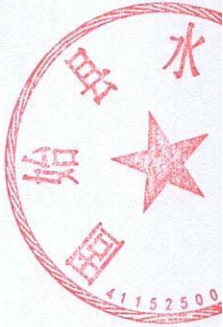


正本

固始县水利局史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
施方案编制工作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固始县水利局史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甲 方：_____固始县水利局_____

乙 方：_____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_____

第 三 方：_____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3 月 26 日_____



甲 方：固始县水利局

乙 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第 三 方：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固始县水利局史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2.1 服务范围

史灌河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初步拟定设置 16 个采砂点位，年度规划总方量初步拟定为 708.01 万方。

2.2 主要工作内容

- 1、基础资料收集、数据汇总和统计；
- 2、河道工程测量；
- 3、河道地质勘探及河砂年度开采量计算；
- 4、划定采砂分区，在相应比例尺的地形图上标示；
- 5、分析研究采砂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生态与环境安全、涉水工程正常运用的影响；
- 6、根据提出采砂规划实施要求，采砂管理法规建设和采砂管理能力建设；
- 7、本项目涉及的其它有关内容。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一）合同额

本合同中标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2088000.00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为对第三方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采砂规划方案等进行编制，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088000.00元），费用由第三方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

签订合同后，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成果并评审后，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上述金额乙方需向第三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六、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协调三方的关系。
- 2、负责前期的基础工作如招投标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和第三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 3、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检查和监督。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报告，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或者补充。

（三）第三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甲方和第三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4、甲方和第三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三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和第三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第三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支付，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和第三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规划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第三方应支付应付的合同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和第三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三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三方均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根据情况据实结算。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和第三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和第三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和第三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第三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已支付款，甲方和第三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八、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三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甲方和第三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三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固始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

邮政编码：465200

电 话：0376-6167315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信阳市解放路 19 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6222516

传 真：0376-6222516

开户银行：建行民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51 4190 5000 2307

第三方：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固始县城关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黄河路与和谐路交叉口西 150 米-西座 4 楼

邮政编码：465200

电 话：0376-4088333

传 真：0376-4088333

开户银行：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56601011600000060